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17〕135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矿集团生活卫生中心、委属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环保保护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鲁卫办字〔2017〕99号）和《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7〕100号）精神，经研究确定，成立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宗河

副组长：钱继伟 任怡春 沈象胜 王 琦 邵 涛

成 员：张 勇 路开顺 袁汝亮 王明亮 王继峰

古新芳 卢 伟 李 萍 苏燕燕 张建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 琦（兼）

办公室副主任：王明亮

成 员： 刘志磊 王国柱 赵安乐 张海路 范光计

张显军 荆禄伟 孙 绒 高聘金 丁德超

刘 军 边长玲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完成与我委与环保相关的职责任务和省市环保迎检协调组指定由我委完成的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储存、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放射诊疗安全防护以及与环境卫生组织相关的应急处置等项目工作的自查自纠。指定各区（市）和有关单位做好自查迎检工作。做好督查组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负责向省市环保迎检协调组汇报材料的撰写和报送，收集汇总各市区（市）和相关单位自查整改情况，整理提供相关工作资料。拟定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意见，调度工作完成情况，向委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

通联络和工作衔接，督促相关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的处理，做好交通、通讯等后勤保障工作。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